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王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紫金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所持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1.54%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紫金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